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及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重组审计机构更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

胡世明

---

刘纪鹏

---

翟明国

2019年8月14日